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是公允的审计服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和孙婉玉女士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三、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苏超英

戴仲川

陈守德

日期：2023年4月11日